

#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

尤自然资函〔2021〕51号

##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第五次会议第 21019 号 委员提案的答复

陈德校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社区配套用房相关制度落实力度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等规定。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函已明确勘测定界范围内社区用房的具体位置、建设规模及指标要求。

二、根据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要求，核发工程规划许可前，进一步征求社区用房的辖区政府及社区意见，确保社区用房各项指标满足要求再予以核发；规划核实阶段，严格把关审批指标与竣工指标的准确性，确保社区用房满足要求，通过验收。同时建立健全社区移交管理工作制度，按规定时限监督办理移交手续并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感谢您对县规划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一如既往地

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

承办人：肖振东

联系电话：0598-6308631

落实情况：基本解决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5月26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张文静副书记，县政府谢高兴副主席，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印发

---